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经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约定了协议期内相关金融业务限额（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 2025 年与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 70%（即人民币 58,661.66 万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由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年费率预计为千分之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 1,123.60 亿元，负债 1,006.51 亿元，所有者权益共 117.09 亿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2 亿元，净利润 12.24 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 70%（含）；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定价政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结算服务之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

五、截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7 亿元，存款余额为 1.22 亿元。

六、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